

中共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员会文件

川疾党〔2013〕13号

中共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员会关于下发 《关于开展“实现伟大中国梦、建设美丽繁荣 和谐四川”主题教育活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处所室：

现将《关于“实现伟大中国梦、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主题教育活动的实施意见》下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关于开展“实现伟大中国梦、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
主题教育活动的实施意见

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3年5月15日

附件

关于开展“实现伟大中国梦、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 主题教育活动的实施意见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在全省广泛开展“实现伟大中国梦、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主题教育活动的意见〉》（川委发〔2013〕8号）和省卫生厅《四川省医药卫生系统开展“实现伟大中国梦、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主题教育活动实施意见》要求，将自2013年5月起，集中两个月左右时间，在中心开展“实现伟大中国梦、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主题教育活动（以下简称主题教育活动）。为确保主题教育活动扎实推进，取得实效，现结合中心工作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中国梦的丰富内涵，紧密联系我中心工作实际，用中国梦统一思想、振奋精神，教育引导中心广大党员干部和职工在大灾面前增强砥砺奋进、共克时艰的昂扬斗志，大力弘扬伟大抗震救灾精神，切实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科学发展、加快发展上来。认真做好中心年初提出的“三个坚持、三个转变、三个巩

固”：

做好三个坚持，就是要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中心的理念不动摇、坚持既定的目标和制度不折腾、坚持开拓创新不懈怠。

做好三个转变，就是要转变思想作风、转变工作作风、转变绩效观念。

做好三个巩固，就是要巩固发展基础、巩固保障措施、巩固防控成效。

为深入推进全省疾控工作发展、进一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全面打造健康四川，实现伟大中国梦、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努力奋斗。

二、目标要求

此次主题教育活动任务重、要求高，各党支部、处所室要站在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密切联系实际，精心组织、扎实开展、务求实效。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引导中心党员干部和职工深刻理解“中国梦”的科学内涵、本质要求，进一步把思想统一到实现“两个一百年”目标和伟大中国梦上来；统一到四川历经两次重大灾难，更需团结一致、砥砺奋进的思想认识上来；统一到四川欠发达的基本省情，必须坚持科学发展、加快发展的工作基调上来；统一到四川发展不平衡，需要实施多点多极支撑发展战略部署上来；统一到深

化医药卫生改革发展，努力“建设健康四川、打造西部卫生强省”全面实施中心“十二五”建设与发展规划的奋斗目标上来。

（二）进一步凝聚力量。准确把握实现“中国梦”必须走中国道路、必须弘扬中国精神、必须凝聚中国力量的深刻含义，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不断激励中心广大党员干部和职工，以强大的精神支柱、扎实过硬的素质本领、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担负起历史重任，自觉做“健康四川”的推动者。中心广大党员干部要把心思和精力用到干事创业上来，用到推动中心事业科学发展、加快发展上来。

（三）进一步转变作风。贯彻落实中央“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认真执行中心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十项规定”，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引导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牢记宗旨、服务人民，发扬奋勇争先、求真务实、埋头苦干、敢于担当、乐于奉献的作风；切实改文风转会风，着力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杜绝庸懒散等不良风气。同时，加大疾控职业道德教育和行风教育力度，建立健全公开透明服务机制，严肃行业纪律，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

（四）进一步推动工作。将主题教育活动与疾控系统抗震救灾、灾后恢复重建、深化医药卫生事业改革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工作结合起来，用发展成果检验活动成效，切实做到两不误、两

促进。通过主题教育活动，强化党员干部和职工创新和发展意识，积极探索科学有效的工作思路和方法，继续发扬抗震救灾顽强拼搏、攻坚克难的大无畏精神，奋力夺取灾后防疫工作的全面胜利，不断推进中心事业全面建设和发展。

三、主题教育内容

以实现中国梦为指引，紧紧围绕省委的决策部署，针对当前疾控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和职工为努力建设健康四川做出新贡献。重点开展以下三个专题教育：

（一）开展“科学发展、加快发展”教育。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大报告和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和即将召开的省委十届三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领会省委、省政府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思想和关于实施多点多极支撑发展战略、“两化”互动、城乡统筹等重大部署，充分认识我省面临的挑战和突出问题，把握机遇，加快发展。

（二）开展“团结和谐、维护稳定”教育。要在党员干部和职工中深入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公民道德教育、职业精神教育、法制纪律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充分认识和谐稳定对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的极端重要性，充分认识四川来之不易的大好局面，更加自觉地坚守追求、顾全大局，更加自觉地遵章守纪、依法办事，以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的良好作风带动推动和谐中心、和谐四川建

设。加强意识形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和职工正确认识各种社会思潮，明辨大是大非，弘扬新风正气。中心党委、各支部、各处所要准确把握职工思想脉搏，建立行之有效的职工政治思想工作体系，要切实解决职工工作中、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全力改善职工的福利待遇，建立体系完备、反应及时的人文关怀制度，将中心建设成团结稳定、奋发向上、温馨关爱的和谐疾控中心。

（三）开展“抗震救灾精神和感恩奋进”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和职工学习“5.12”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取得的重大成就，学习抗击“4.20”芦山强烈地震取得的重大胜利成果，学习近年来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引导党员干部和职工充分认识我们党的伟大光荣正确，充分认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感恩党、感恩祖国、感恩社会，进一步弘扬伟大抗震救灾精神，自觉为“实现伟大中国梦、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当好排头兵。

四、主题教育活动方式

这次主题教育活动从2013年5月开始，历时两个月左右。各党支部、各处所室要紧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创新活动形式，确保把这项活动抓实抓细，抓出成效。

（一）认真学习，提高认识（5月上旬—5月下旬）。

学习阶段，分中心学习和支部学习二个层次：

中心学习主要“开好三个会、用好二个载体、上好一次课、办

好一个讲座”，即：分别召开党委会、党员大会、职工大会部署工作；用好宣传板报、中心网络二个有效载体进行宣传；中心主要领导讲一次党课；请专家作一次专题讲座。

各党支部、处所室要分别组织 2-3 次专题学习活动，引导干部群众深入理解中国梦的深刻内涵，深刻理解中国梦四川卫生篇的美好前景。按照主题教育活动三个专题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二）讨论交流，深化理解（5月下旬—6月中旬）。

中心班子将分别召开四个座谈会，即中层干部座谈会、离退休老同志座谈会、团员青年座谈会、民主党派座谈会。围绕鼓励党员群众就如何筑牢梦想根基、汇聚圆梦力量、深化医药卫生事业发展与改革、推进中心建设发展进行交流探讨。

各党支部、处所室要认真开展讨论交流活动，活动要作好“四个结合”，即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进一步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结合中心党委、纪委换届，进一步加强党的组织建设；结合宣传“4·20”芦山地震抗震救灾的先进典型，进一步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结合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疾控文化活动，进一步加强党的廉政文化建设。

（三）建章立制，总结提高（6月中旬—7月下旬）。

要认真总结主题教育活动的有效做法和办法措施，建立健全中

心党建工作制度，使中心党的建设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活动成果。

要重点作好中心疾控职业精神凝炼活动，通过职工讨论、座谈会等形式，进一步凝炼出符合中心实际、反映疾控特色的中心职业精神。

继续巩固提升创先争优活动常态化、长效化的系列成果，丰富党组织和党员“承诺、亮诺、践诺”内容；建立健全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管理、思想动态跟踪、作风效能建设和激励干事创业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广大党员干部推动发展、促进和谐的能力，努力形成干事创业的生动局面。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省委、省卫生厅有关要求，为加强对活动的组织领导，确保活动扎实开展，经中心党委研究决定，成立中心“实现伟大中国梦、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主题教育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对中心主题教育活动的统筹安排和具体指导。

（二）抓好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板报专栏、中心内外网等平台，开设“实现伟大中国梦、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的专题专栏。深入宣传中国梦的重大意义、本质要求和实践路径，广泛宣传和诠释省委科学发展、加快发展的工作基调和实施多点多极支撑发展战

略对四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大意义，广泛宣传四川卫生加快发展的美好前景，广泛宣传中心一线模范人物和在“4.20”芦山地震中涌现的先进典型，努力营造开展教育活动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督查检查。中心主题教育活动领导小组要定期深入支部、处所了解活动进展，通报活动情况，总结交流经验，研究解决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各党支部、处所室要认真组织，每阶段要制定本部门实施计划，阶段任务完成后，要对活动情况进行总结，并将计划和总结及时报送中心主题教育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坚持统筹兼顾，全面推进工作。要切实将主题教育活动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实践活动相结合，与抗需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相结合，与深化医药卫生事业改革发展、促进中心和谐稳定等工作相结合，做到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

抄送：省卫生厅直属机关党委。

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党委 2013年5月15日印发
